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332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翰博特

申 请 人 深圳市翰博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44号1栋3层

代理机构 杭州远升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抛光机；电动手持钻；电焊烙铁；手持式电动研磨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动角磨机；电动刀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动螺丝刀；气钻（手持）